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ongqiao Group Limited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8)

公告

調整本金額為150,000,000美元於
二零一七年到期的6.5厘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因本公司宣派末期股息，故換股價將從每股6.33港元調整至每股5.98港元，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即緊隨與該宣派有關的記錄日期後的營業日）起生效。

茲提述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有關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七年到期的6.5厘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公告（「可換股債券公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有關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調整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業績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可換股債券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調整與可換股債券有關的換股價

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規定（其中包括），倘若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派發股本（定義見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換股價應作出調整，方法是緊接派發股本前的有效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

$$\frac{A-B}{A}$$

其中：

A 乃指作出派發股本公告當日一股股份的當前市價（定義見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及

B 乃指於派發股本的公告日期當日一股股份應佔派發股本部分的公平市值（定義見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該調整的生效日期為該派發股本實際作出日期或倘若確定了派發股本的記錄日期，則為緊隨該記錄日期後的營業日。

誠如業績公告所公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 27.0 港仙（「**末期股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末期股息屬於分派股本的定義之內。因此，每股股份的換股價將從 6.33 港元調整至 5.98 港元，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香港時間）（即緊隨與宣派末期股息有關的記錄日期後的營業日）起生效（「**調整**」）。除調整以外，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並無其他變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是 5,885,000,000 股股份，以及概無任何可換股債券被兌換成換股股份。於調整之後，本公司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可予發行的換股股份的數目將增加 10,765,763 股股份，以及本公司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的換股股份的最高數目將為 194,706,521 股股份。換股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

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如對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士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
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士平先生、鄭淑良女士、張波先生、齊興禮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叢森先生、張敬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英海先生、邢建先生和韓本文先生。